

To: "sc_dev_cbs@legco.gov.hk" <sc_dev_cbs@legco.gov.hk>

From: Frederick Wong

Date: 13/02/2016 06:12AM

Subject: "促進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重建"提交意見書

尊敬的議員：

政府就促進合作社重建方案並無新意，房協方案實行性接近零，市建局促進者計劃同現行私人發展相同。兩年時間忽忽地過去了，官員對合作社的困難理解不多，並無與社員接觸和協商可行的方法，非常遺憾。

感謝各議員在這問題的發言，並督促政府官員提出方案。記得劉皇發議員在立法會講過必須用「新思維方式」處理合作社問題，議員亦提醒官員與持分者商議，遺憾他們地錯過了。

政府承認社員有合作社的居住權和承繼權，房子是社員合作興建，土地權益三分一屬合作社。這個大半世紀前的構想，讓我們這一代難以理解，以我例子用百多萬買了一個居住權，還包含了房屋福利在其中。講清楚事後，請問有誰願意接手這個地方？

八十年代，政府弄出補地價和分契政策。這就是問題關鍵所在，捆綁合作社的命運。讓大半世紀合作社樓宇難有出路，樓宇繼續殘舊下去，讓他們在鬧市中荒廢。

合作社現在願意獻出土地和居住房屋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？不是要求大富大貴，得到官員們如此冷待！

可惜！

黃訓茂

富華合作社社員